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4）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更加专业的贸易平台，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A.R.L.支付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地板特许权使用费提供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地板公司为本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